# 全球人壽 保險單更約暨險種變更專用申請書

2026.06 版
※電話服務專線
02-66226258
0800-000662

**※填寫前請先閱讀次頁相關權益說明暨注意事項。**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新保單號碼 | (新保單號碼由本公司填寫) | 原保單號碼 | |

| | | |
|---|---|---|
| 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 | □要保人　□要保人暨被保險人<br>◎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被保險人欄免填。 | 被保險人：要保人之□父母　□配偶　□子女　□_____<br>◎請被保險人於其他欄填寫住所地址、電話、手機及 E-mail 等通訊資料。 |
| 姓名／國籍 | □中華民國<br>□其他_____ | □中華民國<br>□其他_____ |
| 出生日期／性別 | 民國　年　月　日　／　□男　□女 | 民國　年　月　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證)號 | 職業代碼<br>職業等級　級 | 職業代碼<br>職業等級　級 |
| 住所地址 | □□□□□□<br>◎本公司依約所發之催繳保險費等各項通知之送達以本址為準，如有變更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br>◎申請電子化服務或電子保單必填。 | |
| 保戶服務通知／保單類型 | □申請電子化通知服務　／　□紙本保單　□電子保單<br>◎可至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以電子化方式進行之保單相關服務項目。<br>◎如未勾選電子化通知或電子保單，則以書面通知或提供紙本保單。 | E-mail<br>◎申請電子化服務或電子保單必填 |

| | | | | | |
|---|---|---|---|---|---|
| 險種名稱(代號) | | 繳費年期(請擇一填寫)<br>◎若繳別為躉繳者，無需填寫 | □　年<br>□　歲滿期 | 保險金額<br>◎請依商品特性，擇一填寫<br>◎幣值：新台幣 | □　萬元<br>□　單位<br>□日額　元 |
| 繳別 | 更約後續期繳別：□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每期應繳保險費不得低於$1,500元) | | | | |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第1至第6保單年度之給付方式：□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br>自第7保單年度起之給付方式：□現金給付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儲存生息 | | | ◎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相關約定請詳保單條款 | |
| 繳費方式 | 更約後續期繳費方式：□金融機構轉帳 □信用卡 □自行繳納 (勾選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請另填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 | | | |
| 自動墊繳<br>(依條款約定，若無保險費墊繳條款者，雖勾選仍不生效力) | □同　意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應以主契約及附加於該主契約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主契約及附加於該主契約所有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契約繼續有效。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要保人可於墊繳日後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未付利息已逾一年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br>□不同意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主契約及附加於該主契約之所有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 | | |

| 種類 | 受益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國籍 | 與被保險人關係 | □順位<br>□比例(%) |
|---|---|---|---|---|---|---|
| 身故 | | | | | | |
| 生存年金 | | | | | | |
| 滿期祝壽 | | | | | | |

◎若受益人指定一人以上，請勾選順位或分配比例(限整數)，如未勾選，則為均分。
◎若同一順位受益人為一人以上而未指定分配比例時，將由同一順位受益人平均分配之。
◎若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而未指定其順位及比例，則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若第一順位受益人較被保險人先身故時，由後序順位受益人依序遞補為受益人。
◎生存／滿期／祝壽保險金受益人，如未指定，則為要保人本人。
◎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雖於受益人欄填寫受益人姓名仍不生效力。

| | |
|---|---|
| 身故受益人地址／電話 | ◎若未填寫連絡地址／電話時，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受益人通知之依據。 |
| 其他欄 | |

| | | | | |
|---|---|---|---|---|
|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確實瞭解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揭露之「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詳次頁)等內容，並於右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右方簽名欄應由當事人本人依本契約最後所載之簽名樣式親自簽名，如有虛偽不符，簽名人應負法律上責任。 | 要保人簽章： | 被保險人簽章：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br>(未滿18足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 身分證字號：<br>出生日期：<br>國　　籍：<br>聯絡電話： |

| 承辦單位 | 保經代公司簽章 | 單位助理 | 區域主任 |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 | 送件單位代號／中文名稱 |
|---|---|---|---|---|---|
| 簽章合□<br>內　控□ | | | 無影印設備□ | 本人已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簽章，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br>手機： | 業務員登錄證號／執業證號 |

*UNBA99311*

## 相關權益說明暨注意事項

1、條款約定有更約權、契約轉換、險種變更之權利時才可以辦理；未約定者一律不接受申請。
2、申請保險契約更約為人壽保險契約者，請另再檢附「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聲明書」(審閱期間聲明書之審閱起始日需早於本申請書之填寫日且不少於三日之審閱期)。
3、新險種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原契約之保險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更約後之新險種的最低承保金額。
4、新險種之最低承保金額如高於原契約之保險金額，則請檢附可保性證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變更。
5、原為次標準體者申請保險契約更約時，依原體位及新險種之加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6、申請保險契約更約前，請先詳閱本公司申請文件或網站上相關揭露事項說明。
7、本項作業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署並經本公司同意後使生效力，要保人不得撤銷更約申請回復為原契約。
8、新保險契約將以本公司批註之生效日為契約生效日；原契約條款中之「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及「除外責任」之經過期間於變更後仍予延續計算，而不以新保險契約生效日重新起算。
9、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契約更約不生效力，本公司得依照原契約約定辦理：
A．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申請保險契約更約有違反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註)告知義務規定之情事者。
B．保險契約更約生效前，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C．保險契約更約後自成失能或二年內自殺者。
D．保險契約更約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註：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10、要/被保險人告知的職業若與留存在本公司的資料不同時，本公司將逕行依本次告知內容異動相關保單。

##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人身保險。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識別類：
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等。
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二)特徵類：
1.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2.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
3.習慣：如抽煙、喝酒等。
(三)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家庭成員之細節等。
(四)社會情況：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價值等。
(五)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保險細節等。
(六)健康與其他：1.健康紀錄：如病歷、醫療、健康檢查、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資料等。
2.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七)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三)各醫療院所。
(四)融資銀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融資銀行、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行使上述權利（查詢　台端個人資料可另以本公司服務電話及網際網路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